

政治经济学经典

著作选编

(资本主义部分)

政治經濟学經典著作选編

(資本主义部分)

杭 州 大 学

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經濟学教研组編

1962年6月 杭州

編 輯 說 明

为了更有助于对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学习，我们特编印了《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选编》一书，供文科学生学习之用。

本书内容依于光远、苏星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顺序排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杭州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组

196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略）

第二章 商品和货币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 I、II 两节……………（1）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的增补与跋文（节录）……（15）

列宁：《卡尔·马克思》 价值……………（19）

第三章 资本和剩余价值

恩格斯：《雇佣劳动与资本》导言……………（21）

列宁：《卡尔·马克思》 剩余价值……………（30）

第四章 资本积累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

VII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39）

列宁：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化……………（42）

第五章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略）

第六章 剩余价值的分配（略）

第七章 社会资本再生产和经济危机

列 宁：《论所谓市場問題》第二节……………（45）

列 宁：危机的教训……………（49）

第八章 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略）

第九章 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略）

第十章 资本主义总危机

列宁《论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略）

毛泽东《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略）

毛泽东同志一九六〇年五月上旬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士的几次谈话……………（54）

补充讀物

《红旗杂志》编辑部：列宁主义万岁（略）

第一章 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 經濟制度（略）

第二章 商 品 和 貨 币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 商 品

I.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 （价值实体，价值量）

資本主义生产方式(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eise)支配着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①，一个商品(Ware)表现为它的原素形态(Elementarform)。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

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物，它由它的属性，依某种方法，满足人的需要。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比方说，是从胃脏起，还是从幻想生，是于问题无关的②。这物是怎样满足人的需要呢，是直接地，当作生活资料，那就是当作享受的对象，还

①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柏林1859年第3页。

② “愿望包含有需要；那是心的食欲，和饥饿之于身体一样是自然的。……大多数（物）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心的需要。”（尼古拉·巴贡Nicoas Barbon：《新币轻铸论，对于洛克先生的答复》。伦敦1696年第2页3页。）

是间接地，当作生产资料呢，也是和我们这里无关的。

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等，都可以从二重见地去考察，质（Qualität）的方面与量（Quantität）的方面。每一种有用物都是有許多属性的一个全体，从而可以在种种不同的方面有效用。发现这种种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多样的使用方法，是历史的工作①。为此等有用物的量发现社会的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的多种多样，一部分是由于待测量的对象有多种多样的性质，一部分是由于习惯。

物的效用，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Gebrauchswert）②。但这个效用，不是浮在空中的。它是由商品体的属性限制着离开商品体就不存在。所以，铁小麦或金刚石之类的商品体自身，是一个使用价值，一种财货。商品体的这种资格，是和它的效用性质的占有，要费人多少劳动这件事无关。考察使用价值时，它的量的规定性，常常是当作前提，例如表几打，布几码，铁几吨。商品的使用价值，供给一种专门学科即商品知识的材料③。使用价值只在使用或消费中实现。无论富的社会形态是怎样，使用价值总是形成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现今考察的社会形态中，使用

① “物有一个内在的价值（巴贵特别用来指示使用价值），它在一切处所都有相同的价值，例如磁石吸铁。”（前书第6页。）但磁石吸铁的属性，到磁极性由此发现以后，才成为有用的。

② “任何物的自然价值（Natural Worth），都是由它的适宜性构成，即适宜于满足必要的需要，或适宜于供给人生的便利。”（约翰·洛克John Locke：论减低利息的结果1691年。见1777年伦敦全集版第2卷第28页。）在17世纪，我们屡屡看见英国著述家用“Worth”表示使用价值，“Value”表示交换价值。这种用法，和那种喜欢用条顿系字表示直接事物，罗马系字表示事物反映的语言精神，是完全吻合的。

③ 资产阶级社会中流行的法律假定是，每一个人当作商品购买者，都有百科全书一样的商品知识。

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 (Tauschwert) 之物质的担负物。

交换价值，最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与别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①，这种关系是因时因地而不绝变动的。所以，交换价值好象是偶然的，是纯物相对的。商品之内在的固有的交换价值 (Valeur intrinsèque)，似乎是矛盾的②。我们且更周密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卡德小麦，可以和 X 量的鞋油，或 Y 量的絲，或 Z 量的金等等交换。——总之，可以用极不同的比例，与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所以，小麦有许多交换价值，不只有一个。但因为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絲，Z 量的金等等，都是一卡德小麦的交换价值，所以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絲，Z 量的金等等，必须是可以互相代替，或一样大的交换价值。所以，由此就得到结论说：第一，同种商品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相等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一般只是某种包含在其中但还是能够和它互相区别的东西的表现方式，“形象形态”。

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与铁来说。无论它们的交换比例如何，这比例总可以由一个等式来表示。在这个等式中，一定量小麦与若干量铁相等，例如 1 卡德小麦 = a 百磅铁。这个等式说了什么呢？它告诉我们，在这两种不同的东西里面，即一卡德小麦与百磅铁中，存有等量的某种共通物。所以二者，必等于其本身既不是小麦也不是铁的某第三物。小麦与铁，只要是交换价值，就必须同样可以还原为这第三物。

① “价值是一物与他一物间，一定量此种生产物与一定量他种生产物间的交换关系。” (勒·德洛因 LeTrosne: 《社会的利益》见德尔Daire编重农主义者1846年巴黎版第889页。)

② “任何物都不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巴贵前书第6页。)

或如巴特勒 (Butier) 说 “一物的价值，和由它换入的，恰好相等”。

一个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可以把这点说明白。因要决定并比较诸直线形的面积，我们把诸直线形分成三角形。我们再把三角形还原为全然与它的外表形态不同的东西，那就是还原为底乘高之积之 $1/2$ 。同样，诸商品的交换价值，也要还原为一种共通物，各代表这共通物的多量和少量。

这共通物，不能是商品之几何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或任何他种自然的属性。物体的属性，只在它们使它有用，从而使它成为使用价值的时候，方才叫我们考虑。但另一方面，诸商品的交换关系的一目了然的特征，正好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抽象。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就和任何别一个使用价值完全是一样的。或如老巴贡（Barbon）说，“如果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和别种商品是一样好的。在交换价值相等的东西中间，是没有差别或不能区别的。①当作使用价值，各种商品首先是异质的；但当作交换价值；它们只能是异量的，不包含任何使用价值原子。

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丢开来看，它们就还只留下一种属性。那就是劳动生产物的属性。但连劳动生产物也在我们手中变化了。我们把它的使用价值抽去，同时也就把它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成分和形态抽去了，它不复是桌子，不复是房子，不复是纱，不复是任何别的有用物。一切可感觉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不能视为是木匠劳动的生产物，泥水匠劳动的生产物，纺纱劳动的生产物，或任何一种确定的生产劳动的生产物。劳动生产物的有用性质不见了，表现在此等生产物内的劳动的有用性质不见了，劳动

① 巴贡前书第53页及7页，说：“如果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和别种商品是一样好的。在价值相等的东西中间，是没有差别或不能区别的。值100磅的铅或铁，和值100磅的金或银，有同样大的价值。”

的不同的具体形态也不见了。它们不复彼此区分，但全都还原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gleichemenschliche Arbeit, abstrakt menschliche Arbeit）。

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生产物的这个残余。“从它们那里残留下来的，不外是同一的幽灵似的对象性，不外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物”。人类劳动又不外是人类劳动力（Arbeitskraft）的支出，而不问它的支出的形式。“所以，此等物不过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曾有人类劳动力被支出，有人类劳动积累着。当作它们同有的社会实体的结晶，它们便是价值（Werte）——商品价值”（Warenwerte）。

在商品的交换关系（Austauschverhältnis）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我们面前，表现为完全与它们的使用价值无关的东西。实际把劳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抽去，我们就得到了它们的象上面一样定义的价值了。所以，这个共通物，表现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上的，就是它们的价值。研究的进行，将会使我们回头来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之必然的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但现在对于价值，我们要独立于它的这个形态来考察。

一个使用价值或财货有价值，只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在它里面。然则，它的价值量要如何去测量呢？由其中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劳动——量去测量。劳动量由劳动时间（Arbeitszeit）测量，劳动时间又用一定的时间部分，例如小时，日等等去测量。

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其生产期间支出的劳动量决定，或许有人会以为，一个人越是懒惰越是不熟练，他的商品将越是有价值了，因为它的完成需有越是的劳动时间。但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等一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社会的总劳动力，表现为商品界全体的价值的，虽然是由无数个别的劳动力构成，但在此，是被看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每一个人

的劳动力，只要有社会平均劳动力(*gesellschaftliche Durchschnitts-Arbeitskraft*)的性质，并且当作社会平均劳动力来作用，从而，在一个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die in Durchschnitt notwendige oder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就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和任何别一个人的一样。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Produktionsbedingungen*)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任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在英格兰，采用蒸汽织机之后，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所必要的劳动，也许比以前减少了一半。英格兰的手织工人，为了这种转化，事实上还需要同从前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但他一小时劳动的生产物，现今不过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它也只有它从前半的价值。

所以，只有社会必要劳动的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①。在这里，个别商品，一般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②。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诸种商品，有相同的价值量。一商品的价值，和每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相比，等于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和他一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相比。“当作价值，一切商品，只是凝固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③

① 第2版注。“它们(生活必需品)互相交换时所有的价值，由它们生产上必然需要或普通用去的劳动量来决定。”(《关于货币利息一般，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意见》伦敦第36页。)这本值得注意的匿名著作，是前一世纪中写的，但未注明日期。从内容判断，它显然是乔治二世时代1739年或1740年前后出版的。

② “同种类的生产物，本来只是一个总量，它的价格是依照一般情形，不顾特殊的事情决定的。”(勒·德洛因前书第893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页。

一种商品，如果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其价值量也不变。但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随劳动生产力（Produktivkraft der Aedcit）上的每一种变化而变化。劳动的生产力，取决于多种事情，就中，有劳动者熟练的平均程度，科学及其技术的应用的发展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范围及作用能力，和诸种自然状况。比方说，同量劳动在丰年表现为8蒲式耳小麦，在凶年，只表现为4蒲式耳。同量劳动，从丰矿比从贫矿，可以供给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绝少在地面上出现，平均的说，它的寻找必须支出大量的劳动时间。所以，它会在小的容积中代表许多的劳动。哲科布（Jakob）猜想金也许从来不曾依照充分的价值来支付。要是说金刚石，这句话就还更是适用。依爱先微格（Eschwege）说，到1823年，八十年间巴西各金刚石的总产额，比巴西砂糖和咖啡栽培地一年半的平均生产物的价格还不及，虽然金刚石代表着更多得多的劳动，从而代表着更多的价值。有更丰饶的矿山，同量劳动就会表现为更多的金刚石，它的价值就会减低。要是能够用少量的劳动将炭素化为金刚石，它的价值就能够降落到砖瓦的价值以下。总之，劳动的生产力愈大，生产一个物品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少，结晶于该物品内的劳动量就愈小，它的价值也就愈小。反之，劳动的生产力愈小，生产一个物品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愈多，它的价值也就愈大。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例，与实现在其内的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

一物可以有使用价值而无价值。如果它对人类的效用不是以劳动为媒介，情形便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自然草地野生林木等等。一物可以有效用又为人类劳动的生产物，但不是商品。用自己的生产物满足他自己的需要的人，就只创造使用价值，但不创造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且还要生产为别人的使用价值，社会的使用价值。〔并且，还决不仅是

单纯地“为别人”。中世纪的农民，为封建领主生产利息谷物，为牧师生产杂一税谷物，这种利息谷物和杂一税谷物，决不因为是为别人创造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这个生产物必须由交换转移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使用的人手里。〕①最后，任一物，要不是使用对象，就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是无用的，不算作劳动，并从而不形成任何价值。

II. 在商品中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商品原来是对我们表现为一个二重物（Zwieschlächtiges），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后，又会明白，“劳动在它表现为价值的限度内，不会再有它当作使用价值创造要素时所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个二重性，最先是由我批判地论证的②。因为这一点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解的枢纽点，所以要在这里更详尽地予以说明。

取二种商品，例如1件上衣和10码麻布。假定前者有后者的价值二倍。所以，如果10码麻布 = W ，1件上衣就 = $2W$ 。

上衣是一个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要把它生产出来，须有一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动作方法，对象，手段，和结果规定的。由它的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来表示，或者说，由它的生产物是一种使用价值这件事来表示它的效用性的劳动，被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nützliche Arbeit）。从这个见地，我们总是就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

上衣和麻布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同样，二者的存在依为媒介的劳动——缝劳动与织劳动——也是性质不同的。如果这

① 〔第4版注。我插入括弧内一段话，因为它的省略，常常发生误解，好象一种生产物，只要是由生产者以外的人消费，便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F.E.〕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2页13页及其他诸页。

二种物品不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不是性质上不同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物，它们一般就不能当作商品来互相对待。上衣不与上衣交换，相同的使用价值不与相同的使用价值交换。

在不同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中，表现了同样多种的，并依照门，科，属，种，亚种，与变种，而分门别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一个社会分工(*gesellschaftliche Teilung der Arbeit*)。它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商品生产不能反过来说是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的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较近的例。在每一个工厂内，劳动是系统地分开的，但这种分开，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其个人生产物这件事做媒介。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

所以，我们看到了：在每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中，都包含一定的合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诸使用价值，要不是有性质上不同的有用劳动包含在它里面，就不能当作商品来互相对待。在生产物一般采取商品形态的社会内，那就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内，独立生产者当作私人事业而彼此独立经营的有用劳动的这种性质上的差别，会发展成为一个多肢的体系——成为一个社会分工。

是由裁缝自己穿，还是由他的顾客穿，对于上衣，又是毫无关系的。在这二场合，它总是当作一个使用价值来发生作用。同样，上衣与生产上衣的劳动的关系，也不因裁缝劳动成为特殊的职业，成为社会分工上一个独立的部分，就发生变化。在穿衣服的需要强迫着人的地方，在还没有一个人变成缝师以前，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裳。但上衣、麻布，以及各种非天生的物质财富要素所以存在，总须有某种特殊的合目的的生产活动作为媒介。这种活动，使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特殊的人类需要。所以，劳动，当作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当作有用劳动，是和一切社会

形态相独立的人类生存条件，一个永久的自然必然性（*Naturnotwendigkeit*），没有它，就不会有人与自然间的物质变换，因此也就不会有人类生活。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都是二要素的结合，自然物质与劳动。把上衣麻布等物中含有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去，总还有一个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体遗留下来。人在他的生产过程上，只能跟着自然来做，那就是，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①。不只如此。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他也要不断由自然力来支持。所以，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如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所说，劳动是它的父，土地是它的母。

现在，我们由当作使用对象的商品，论到商品价值。

依照我们的假定，上衣有麻布二倍的价值。但这只是量的差异，在这里，还是我们所不关心的。所以我们记着，如果一件上衣的价值有10码麻布的两倍大，20码麻布就与1件上衣有同样大的价值。当作价值，上衣与麻布是由同一实体构成的东西，是同种劳动的客观的表现。缝与织是性质上不同的劳动。但有各种社会状态，在其内，同一个人时而缝衣时而织布。所以，这两种不

① “宇宙上的现象，无论是由人手引起的，还是由一般物理学法则引起的，都不表示现实的新创造，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结合和分离，这是人类智力在分析再生产的观念时所能发现的唯一的要素。价值（指使用价值，虽然维利在与重农主义派辩论的，并不知道他是指哪一种价值）的再生产和富的再生产，也是如此，而无论这种再生产，是使土地空气和水在田野中变成小麦，是使昆虫的粘性分泌物依人手变成丝，还是使若干金属片依人手变成钟表。”（彼得·维利Pietro Verri：《关于经济学的诸种考察》，1773年初版，见库斯托第Custodi编《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15卷第22页。）

同的劳动方法，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形，还不是不同的个人专门的固定的职能。这好比，我们的裁缝工人今日缝的一件上衣，和明日缝的一条裤子，只假定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再者，一看就知道，在我们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因劳动需要（Arbeitsnachfrage）方向的时时变动，会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是时时变动地，取得缝劳动的形态，或织劳动的形态。劳动的这种形态变化，在进行时可以发生摩擦，但有时不得不这样做。“如果我们把生产活动的规定性，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置于度外，在这里面留下来的，便是：它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skraft）。缝劳动与织劳动，虽然是性质上不同的生产活动，但都是人类脑髓，筋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的支出，在这意义上，都是人类劳动。二者只是人类劳动力支出的两种不同的形态”。当然，人类劳动力，在能以这种或那种形态支出以前，必须已有某程度的发展。但商品价值所表示的，只是人类劳动，是人类劳动一般的支出。象资产阶级社会中将军或银行家扮演重要的角色，单纯的人只扮演极其次要的角色一样①，人类的劳动在这里也是这样。那是简单劳动力的支出。平均地说，每一个普通人，虽没有特别的发展，在他的身体的有机体中，也有这种劳动力。不错，简单的平均劳动（die einfache Durchschnittsarbeit）自身在性质上是国与国不同的，这文化时期与那文化时期不同的。但在一个既存的社会内，它是一定的。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强化的或倍加的简单劳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经验告诉我们，这种还原是常常发生的。一种商品，尽管是最复杂的劳动的生产物，它的价值也会使它和简单劳动的生产物相等，而只代表一定量的简单劳

① 参看黑格尔（Hegel）：《法律哲学》柏林1840年第250页 第190节。

动①。以简单劳动为尺度单位，各种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各种比例，是由生产者背后的一个社会过程确定的，所以，在他们看来，好象是由习惯确定的。为简单计，以下我们就把各种劳动力直接看作是简单的劳动力，由此不过省去了还原的麻烦。

在诸价值上衣和麻布中，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差异被抽去了；同样，在表现为此等价值的劳动中，它们的有用形态，缝劳动与织劳动的差异，也被抽去了。使用价值，上衣与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和布或和纱的结合；反之，价值，上衣与麻布，却只是等质的所以算做劳动凝结物 (Arbeitsgallerte)。同样，包含在此等价值中的劳动是劳动，也不是因此它和布或和纱发生了生产的关系，却只因为它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缝劳动与织劳动是上衣与麻布这两种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那是由于它们的不同的性质。但它们是上衣价值与麻布价值的实体，却只因为它们的特殊性质已被抽去，因为它们有相同的性质，人类劳动的性质。

不过，上衣与麻布不单是价值一般，并且是定量的价值。依照我们的假定，1件上衣的价值，是2倍于10码麻布。它们的价值量的差异，是从何而来呢？那是由于麻布所含的劳动，只有上衣所含的一半，以致在后者的生产上，比在前者的生产上，劳动力必须在二倍长的期间内被支出。

就使用价值的关系看，商品内含的劳动，只从质的方面被考察。就价值量的关系看，商品内含的劳动，在还原为无任何性质区别的人类劳动之后，是只从量的方面被考察。在前一场合，是劳动“如何”或“是何”的问题；在最后一场合，是劳动“多少”或“时间多长”的问题。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既只表示其中所含

① 读者应注意，我们此处讲的，不是劳动者每一劳动日获得的工资或价值，而是劳动者一日劳动对象化成的商品价值。工资这个范畴，在我们说明的这个阶段，一般还是没有存在的。